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如玉

被告 許佳玫即家緻工程行

許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21,59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2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佳玫即家緻工程行（下稱許佳玫）於民國110年7月15日邀同被告許文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15日起至116年7月15日止，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如未依約攤還本金或繳納

01 利息，將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
02 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超
03 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許佳玫
04 自113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按逾期時之指標利率
05 百分之1.595加計百分之0.575後為百分之2.17計算之結果，
06 許佳玫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1,421,596元，及自113年1月15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
08 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
09 延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0 之違約金未清償。許文龍為許佳玫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其
11 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0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2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
24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5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7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28 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30 指標利率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催
31 告暨催收日誌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49頁）。被告於相當

0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
03 視同自認。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1,421,596元，及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16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8 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256元，依法應
11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
14 擔之訴訟費用額。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3 書記官 王美韻